



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税法与财税审计

主编◎杜建菊

石惠惠

李华东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 税法与财税审计

主编◎杜建菊 石惠惠 李华东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书名：税法与财税审计

ISBN：978-7-5647-8193-4

作者：杜建菊 石惠惠

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定价：54.80元

#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为市场经济服务的税收法律法规不断地完善。税法保障下的税收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在税收领域的具体体现，依法治税显得尤为重要。为了普及和宣传税法知识，培养从事企业涉税审计业务处理的高技能人才，我们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了本书。

本书注重将财政税收理论知识与财税改革实践相结合，汲取了最新的财税理论研究及改革实践的最新成果。教材突出知识的应用性和实践性，非常注重对学生财税审计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的培养。经过对整门课程的系统学习，让学生掌握分析问题的思路和方法，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理论知识，解决实际财税审计问题，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本书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税法部分（第一章至第六章），主要阐述了税法总论，并具体介绍了我国现行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其他税法（关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船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

第二部分为财税审计内容（第七章、第八章），主要包括财政审计和税务审计。

本书编写团队由一批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和实践的财税审计专业教师组成，编写组既有长期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授专家，又有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经济师，团队的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借鉴了众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

我国税收制度一直处于改革之中，加之编者能力有限，书中仍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	1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
◎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8
◎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10
◎ 章节练习 .....	12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15
◎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15
◎ 第二节 征税范围 .....	18
◎ 第三节 税率和征收率 .....	30
◎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	33
◎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35
◎ 第六节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 .....	65
◎ 第七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74
◎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	78
◎ 章节练习 .....	82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	89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89
◎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	90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	93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101
◎ 章节练习 .....	103

###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07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	107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09
◎ 第三节 税收优惠 .....	118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23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129
◎ 章节练习 .....	131

###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	137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137
◎ 第二节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140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47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48
	◎ 章节练习.....	149
<b>第六章</b>	<b>其他税法.....</b>	<b>153</b>
	◎ 第一节 关税法.....	153
	◎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58
	◎ 第三节 资源税法.....	159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164
	◎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68
	◎ 第六节 房产税法.....	171
	◎ 第七节 车船税法.....	174
	◎ 第八节 车辆购置税法.....	177
	◎ 第九节 印花税法.....	179
	◎ 第十节 契税法.....	182
	◎ 章节练习.....	184
<b>第七章</b>	<b>财政审计.....</b>	<b>190</b>
	◎ 第一节 财政审计概述.....	190
	◎ 第二节 基本支出审计.....	195
	◎ 第三节 项目支出审计.....	204
	◎ 第四节 税务部门税收征管审计.....	214
	◎ 章节练习.....	240
<b>第八章</b>	<b>税务审计.....</b>	<b>242</b>
	◎ 第一节 税务审计概述.....	242
	◎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审核.....	243
	◎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审核.....	251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核.....	255
	◎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核.....	266
	◎ 章节练习.....	270
<b>参考文献</b>	.....	274

# 1

## CHAPTER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 ※ (1) 了解我国税收法律制度。
- ※ (2) 熟悉税收的特征、税法概念。
- ※ (3) 掌握税收法律的基本构成内容。
- ※ (4) 掌握税法要素和税收管理体制的内容。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税收与法律从来是不可分割的，有税必有法。国家依法向人民课税，人民依法负有纳税义务，这是古今中外的一贯定则。税法作为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和维护税收秩序的工具，是税收制度和税收规则核心之所在。把握税法的概念必须以深入理解税收内涵为基础。

税收的内涵需要从税收的分配关系本质、国家税权和税收目的三个方面来把握。

### 一、税收概述

#### (一) 税收的含义及作用

##### 1. 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国家公共财政最主要的收入形式和来源。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取得财政收入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它体现了在一定社会制度下，国家与纳税人在征收、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 (3)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2. 税收的作用

现代国家治理复杂性越来越高，需要税收在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税收已经不仅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还是政治领域、社会领域的大问题。税收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如下所述。

- (1) 税收为国家治理提供最基本的财力保障。
- (2) 税收是确保经济效率、政治稳定、政权稳固、不同层次政府正常运行的重要工具。
- (3) 税收是促进现代市场体系构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
- (4) 税收是促进依法治国、促进法治社会建立、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
- (5) 税收是国际经济和政治交往中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



###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强制性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另一方面，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税务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分配。而不直接向具体的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 二、税法基本概念

税法，通常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所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而言之，税法就是由国家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首先，制定税法的主体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之下，地方立法机关也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此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

其次，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各级政府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如果说实现税收分配是目标，从法律上设定税收权利义务则是实现目标的手段。税法调整的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最后，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从立法层次上讲，税法既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正式制定的税收法律，也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从狭义上讲，税法指的是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 三、税法的作用

正确认识税法的功能价值，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把握税法的基本价值取向，促进税收法制水平，推动税收事业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照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



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 （二）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国家从过去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 （三）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环境秩序。

### （四）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随意征税，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地规定了税务机关应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而且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 （五）税法是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 1979 年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8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 四、税法的原则

税法原则是指国家在一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制定的指导税法活动的准则。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一）税法基本原则

#### 1.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若没有相应法律作为前提，国家则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的义务。税收法定主义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其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这种法定性的要求是双向的：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另一方面，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超越法律的课税是违法的、无效的。税收法定原则的内涵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课税要素法定原则。即课税要素如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征税基本程序、税务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必须由法律直接规定。

（2）课税要素明确原则。即在税法体系中，有关课税要素、税款征收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明确，不



出现歧义和矛盾，从立法技术上保证课税要素的法定性。当然，该原则并不排斥税务执法机关为区别不同情况、实现公平税负的需要，而保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3) 依法稽征原则。即税务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稽征征收，无权变动法定课税要素和法定征收程序。征税机关和纳税人都无权自行确定开征、停征、减免税、退补税及延期纳税等项事宜。

#### 2.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指税收负担必须依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者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者税负不同。税收平等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所以税法在贯彻税收平等原则时，都特别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 3.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 4. 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又称实质课税主义，是指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要件。这是因为纳税人是否满足课税要件，其外在形式和内在真实之间，往往因一些客观因素或纳税人的刻意伪装而产生差异。例如，纳税人借转让定价而减少计税所得，按其确定的价格计税则不能反映其真实所得。税务机关根据实质课税原则，有权重新估定计税价格，并据以计算应纳税额。

### (二) 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税法适用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的立法原则，但相比之下，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更为具体化。

#### 1.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又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宪法的效力优于税收法律的效力，税收法律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

####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绝大多数国家所遵循的法律程序技术原则。其基本含义是一部新税法实施后，对新税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延用旧法。该原则的出发点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在实际运用该原则时，也有一些国家从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出发，采取“有利溯及原则”：对纳税人有利的，则予以承认；对纳税人不利的，则不予承认。

####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又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是当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其作用是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的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规定而给法律适用造成混乱，为法律的更新与完善提供法律适用上的保障。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的适用以新法生效实施为标志，新法生效实施以后准用新法，新法实施以前包括新法公布以后尚未实施这段时间，仍延用旧法，新法不发生效力。

####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的含义：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当对某些税收问题需要作出特殊规定，而又不便普遍修订税法时，即可通过特别法的形式予以规范。凡是特别法中作出规定的，即排斥普通法的适用。不过这种排斥仅就特别法中



的具体规定而言，并不是说随着特别法的出现，原有的普通法即告废止。

####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提供了处理新法和旧法关系的原则。其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新税法与旧税法的界限仍是新税法的实施日期，在此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当时有效的旧税法仍具有支配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追溯力，即对于新税法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以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诉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基本含义：一是税法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二是税法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共同具备的，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税法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时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税务争议、税收法律责任等项目。

####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特制定本条例。”此条突出了该条例制定的目的，即“立法目的”。

####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人或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纳税人与负税人的区别：负税人是经济学中的概念，即税收的实际负担者；而纳税人是法律用语，即依法缴纳税收的人。税法只规定纳税人，不规定负税人。二者有时可能相同，有时不尽相同。

####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也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课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课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课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商品（货物）或劳务税、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 （四）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首先，设置税目的目的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例如，消费税规定了不同的税目。但并非所有的税种都有税目，例如企业所得税就没有税目。

#### （五）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负担和国家税收收入的多少，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税收政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基本形式。

#####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以下类型：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的产品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二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的地区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我国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幅度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使用税率。

比例税率具有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有利于纳税人公平竞争、不妨碍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营业额扩大等优点，符合税收效率原则。但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平等原则。

### 2. 累进税率

(1) 累进税率的含义。累进税率是指随征税对象数额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2) 累进税率的分类。根据税率累进依据的性质，分为“额累”和“率累”两种。

额累包括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率累包括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① 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当税基超过某个级距时，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提高后级距的相应税率征税。

②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

在级数较多的情况下，分级计算，然后相加的方法比较烦琐。为了简化计算，也可采用速算法。速算法的原理是，基于全额累进计算的方法比较简单，可将超额累进计算的方法转化为全额累进计算的方法。对于同样的课税对象数量，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多，即有重复计算的部分，这个多征的常数叫速算扣除数。用公式表示为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text{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公式移项变形得

$$\text{按超额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text{速算扣除数}$$

③ 全率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是指按课税对象的相对额划分若干级距，每个级距规定的税率随课税对象相对额的增大而提高，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都按与课税对象相对额所对应的税率计算纳税的税率制度。

④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课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为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3) 累进税率的特点。税率高低与课税对象数额或相对量大小正相关。税基越大，税率越高，税负呈累进趋势。在财政方面，它使税收收入的增长快于经济的增长，具有更大的弹性；在经济方面，有利于自动地调节社会总需求的规模，保持经济的相对稳定，被人们称为“自动稳定器”；在贯彻社会政策方面，它使负担能力大者多负税，负担能力小者少负税，符合公平原则。但当税基不代表纳税能力时，不能适用累进税率。

### 3. 定额税率

(1) 定额税率的含义。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对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



而不是规定一个征收比例。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等。

#### (2) 定额税率的分类。

①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按照不同地区分别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这种税率具有调节不同地区之间级差收入的作用。

②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一定标志分为类、项或级，然后按不同的类、项或级分别规定不同的征税数额。

③幅度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即在统一规定的征税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拥有的征税对象或发生课税行为的具体情况，确定纳税人的具体适用税率。

(3) 定额税率的特点。税率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脱离了联系，不受课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适用价格稳定，质量等级和品种规格单一的大宗产品征税的税种。

####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指全部课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情况，如资源税分布在资源生产环节、商品税分布在生产或流通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狭义的纳税环节特指应税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历诸多流转环节，各环节都存在销售额，都可能成为纳税环节。但考虑到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财政收入的需要以及税收征管的能力等因素，国家常常对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征税种规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合理选择纳税环节，对加强税收征管、有效控制税源、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可靠，方便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核算，灵活机动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时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即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二是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立即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缴纳税款的场所。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规定在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的。

####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 (十) 罚则

罚则主要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 (十一) 附则

附则主要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一是规定此项税法的解释权，是规定税法的生效时间。



##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一、税法体系概述

税法体系指不同税收法律规范相互联系构成的统一整体。各个法律部门内部也要形成由基本法律和一系列法规、实施细则构成的完备结构。鉴于与法律体系的定义保持一致，税法体系应表述为在税法基本原则的指导下，一国不同的税收法律规范所构成的、各部分有机联系的整体。

依据对税法不同分类，税法体系也有不同的构成方式，其中最为常见的是以下两种：一是依据税收立法权限或法律效力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有关税收的宪法性规范、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规章、地方性税收法规与国际税收协定等；二是依据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完备的税法体系应具备以下要求。

(1) 税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基本概念是统一的。

(2) 不同税收法律规范之间应存在纵向的效力从属关系，即层次较低的税收法律规范应不违背层次较高的法律规范或是层次较高的法律规范的具体化。

(3) 同一层次的不同税收法律规范之间应有横向协作关系，即应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协调一致。

完备的税法体系应具备以下特征。一是完整性。要求每个税种都具有相应的税法规范予以规制。二是内在的协调一致性。既要求保证税法的指导思想、原则、概念、术语的统一性，还要求下位阶税法规范符合上位阶税法规范，并且同一层次的税法规范间也应当保持协调一致，不能相互矛盾。三是权威性。要求层次较高的税法规范在整个税法体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四是科学合理性。要求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体系内部紧密衔接，具有较强的严密性。

### 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从法律角度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被称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所谓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照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简单型税制主要是指税种单一、结构简单的税收制度；复合型税制主要是指由多个税种构成的税收制度。税法体系中各税法按基本内容和效力、职能作用、管辖权不同，可分为下面的类型。

#### （一）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分类

税收基本法也称税收通则，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征税机关的权利和义务、税种设置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

#### （二）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分类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税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



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税收程序法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税收程序法是指如何具体实施税法的规定，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

### 1. 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的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按课税对象大致分为以下五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主要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4)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环境保护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5)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和船舶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其中进口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上述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和耕地占用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18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 2. 税收程序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三）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分类

按照税收管辖权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国内税法一般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权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范本、联合国范本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以及无差别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国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 第三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的区别。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税权，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 二、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税收立法是税法实施的前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税收立法与税法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我国的税收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确定的，是立法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特别是税收征纳双方的特点确定的，并贯穿于税收立法工作始终的指导方针。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首先，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其次，要客观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不断丰富税收立法理论，完善税法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公平。

#### 3. 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原则要求税收立法的主体应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税收法案的审议要进行充分的辩论，倾听各方面的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化，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以及立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争论和如何达成共识的情况。

####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是，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地区都能贯彻执行，不致与现实脱节，又要求在制定税法时，不能规定得过细，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 5.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制定税法是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如果税法经常变动，不仅会破坏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而且会给国民经济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但是，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因为社会政治、经济状况是不断变化的，税法也要进行相应的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有的税法已经过时，需要废除；有的税法部分失去效力，需要修改、补充；根据新的情况，需要制定新的税法。此外，还必须注意保持税法的连续性，即税法不能中断，在新的税法未制定前，原有的税法不应随便中止、失效；在修改、补充或制定新的税法时，应保持与原有税法的



承续关系，应在原有税法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实践经验，修改、补充原有的税法和制定新的税法。只有遵循这个原则，才能制定出符合社会政治、经济发展规律的税法。

### 三、税收立法权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 （一）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种类

税收立法权的明确有利于保证国家税法的统一制定和贯彻执行，充分、准确地发挥各级有权机关管理税收的职能作用，防止各种越权自定章法、随意减免税收现象的发生。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可按以下不同的方式进行。

（1）可以按照税种类型的不同来划分，如按流转税类、所得税类、地方税类来划分。有关特定税收领域的税收立法权通常全部给予特定一级的政府。

（2）可以根据任何税种的基本要素来划分。任何税种的结构都由纳税人、课税对象、税基、税率、税目、纳税环节等要素构成。理论上，可以将税种的某一要素如税基和税率的立法权，授予某级政府。但在实践中，这种做法并不多见。

（3）可以根据税收执法的级次来划分。立法权可以授予某级政府，行政上的执行权给予另一级，这是一种传统的划分方法，能适用于任何类型的立法权。根据这种模式，有关纳税主体、税基和税率的基本法规的立法权放在中央政府，更具体的税收实施规定的立法权给予较低级政府。因此，需要指定某级政府制定不同级次的法规。我国税收立法权的划分就属于此种类型。

#### （二）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

具体地说，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为如下层次。

（1）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即包括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法的制定、公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发布施行。

（2）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或“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经一段时期后，再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3）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的权力。

（4）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税法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

（5）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违背国家统一税法，不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不妨碍我国统一市场的前提下，开征全国性税种以外的地方税种的税收立法权。税法的公布，税种的开征、停征，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统一规定，所立税法在公布实施前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6）经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本地区地方税法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法实施细则、调整税目、税率的权力，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可以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适用的税率或税额。上述权力除税法解释权外，在行使后和发布实施前须报国务院备案。

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所立税法可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执行，也可只在部分地区执行。

关于我国现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问题，迄今为止，尚无一部法律对之加以完整规定，只是散见于若干财政和税收法律、法规中，尚有待于未来的税收基本法对此作出统一规定。

### 四、税收执法权

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是国家赋予税务机关的基本权力，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管理和系统内部行政管理的法律手段。其中税收执法权是指税收机关依法征收税款，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活动的权力。



税收执法权具体包括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税务稽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收执法权。

### （一）税务机构设置与职能

2018年，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对国税地税征管体制进行了改革。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原有的省及省以下国税地税机构两个系统通过合并整合，统一设置为省、市、县三级税务局，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此外，另由海关总署及下属机构负责关税征收管理和受托征收进口增值税、消费税等。目前，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中。

### （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税务系统即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

### （三）税务检查权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等管理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的执法活动。

税务机关为取得确定税额所需资料，证实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而进行的经常性检查，其依据是税法赋予税务机关的强制行政检查权。

为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而进行的特别调查，可分为行政性调查和刑事调查两个阶段。行政性调查在税务检查权范围之内，纳税人由违反税法的刑事犯罪嫌疑的情况下，即调查的刑事性质确定后，案件应开始适用刑事调查程序。

### （四）税务稽查权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税务稽查权是税收执法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行政监督体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监督权行使形式。

税务稽查的基本任务：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保证税法的实施。

### （五）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的行使是税收执法权的有机组成部分，该权力的实现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执法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着积极作用。

### （六）其他税收执法权

根据法律规定，税务机关还享有其他相关税收执法权，主要有税务行政处罚权。税务行政处罚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主体违反税法尚未构成犯罪，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实施制裁措施的权力。



## 一、单项选择题

- 1.我国划分税收立法权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  
A.《税收部门规章制度办法》  
B.《宪法》和《立法法》  
C.《立法法》  
D.《税收征管法》



2. 下列税收文件属于税收法规的是 ( )。
- A.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法基本原则的是 ( )。
- A. 法律优位原则  
B. 税收法定原则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D.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4. 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未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进行交易，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体现了税法原则中的 ( )。
- A. 税收法定原则  
B. 税收公平原则  
C. 税收效率原则  
D. 实质课税原则
5. 税法构成要素中区分不同税种的标志是 ( )。
- A. 纳税人  
B. 税目  
C. 征税对象  
D. 税率
6. 在处理税法对人的效力时，我国采用的原则是 ( )。
- A. 属地主义原则  
B. 属人主义原则  
C. 保护主义原则  
D. 属人和属地相结合原则
7. 下列各项中，体现税收法律主义原则的是 ( )。
- A.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B.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  
C. 应当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D. 没有充分证据税务机关不能怀疑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
8. 下列税种中，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致的是 ( )。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房产税  
D. 企业所得税
9.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无效，体现的原则是 ( )。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C. 法律优位原则  
D.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10. 下列事项中，能引起税收法律关系变更的是 ( )。
- A.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B. 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  
C. 税法的修订或调整  
D. 税法的废止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税法基本原则的有 ( )。
- A. 税收法定性原则  
B.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C. 法律优位原则  
D. 实质课税原则
2. 下列关于税法与税收的表述正确的是 ( )。
- A.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



- B. 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 C.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 D. 税法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
3. 下列减免税形式属于税基式减免的有 ( )。
- A. 起征点
  - B. 降低税率
  - C. 免征额
  - D. 减半征收
4. 下列有关税收实体法要素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 A. 计税依据是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 B. 课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 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
  - C. 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 D. 纳税期限包括: 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年计征
5. 下列税种中, 使用定额税率的有 ( )。
- A. 城镇土地使用税
  - B. 土地增值税
  - C. 车船税
  - D. 资源税
6. 《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我国税法体系中的 ( )。
- A. 税收基本法
  - B. 税收实体法
  - C. 税收程序法
  - D. 国内税法
7. 下列属于税收实体法的是 ( )。
- A. 个人所得税法
  - B. 发票管理办法
  - C. 增值税暂行条例
  - D. 税收征收管理法
8. 下列税收文件属于税收法规的有 (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C.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9. 下列选项中, 关于税法的经济作用, 正确的有 ( )。
- A. 税法是税收根本职能得以实现的法律保障
  - B.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 C.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 D. 税法是监督管理经济活动的有力武器
10. 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具体要求体现 ( )。
- A. 执法程序合法
  - B. 执法内容合法
  - C. 执法对象合法
  - D. 执法主体合法

### 三、判断题

-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 ( )
- 2. 税收附加是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税收加成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 )
- 3. 程序从新是指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 )
- 4. 税收执法不具有可救济性, 当事人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前行政诉讼。 ( )
- 5. 税务规章的效力高于法律、行政法规。 ( )